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0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明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海商务”）减持股份的通知。在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期间，明海商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明海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2.3月	18.74	1,0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2.4月	15.634	7,000,000	1.32
	大宗交易	2012.5月	14.650	2,000,000	0.35
	大宗交易	2012.6月	13.341	17,490,000	3.03
合 计				27,490,000	4.91

备注：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于2012年4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80,275,494股，变更为576,330,592股。上表中，权益分派之前的减持比例，是按总股本480,275,494股计算；权益分派之后的减持比例，

是按总股本 576,330,592 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
上海明海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504,497	9.27	25,115,397	4.3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44,504,497	9.27	25,115,397	4.3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备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总股本 480,275,494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总股本 576,330,592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明海商务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